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18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后备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城关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以上综合授信不等于实际融资贷款金额，实际融资贷款金额以公司和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和贸易金融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和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炯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